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关于《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 地规模落实使用情况表（梅州市廉政信息教育基地扩 建工程（二期））》的公示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
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号)要求,现将《梅州
市梅县区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 地规模落实使用
情况表(梅州市廉政信息教育基地扩建工程(二期))》(编
号:441403202401)主要内容公示如下:

一、公示机关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二、公示内容

1. 城镇开发边界外城镇建设用 地规模使用原因

梅州市廉政信息教育基地扩建工程(二期)项目属于教
育项目,总用地面积 0.8147 公顷,其中 0.1975 公顷位于城
镇开发边界外。项目符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市县
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启用条件及使用规则的通知》
(粤自然资函〔2023〕630号)中《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建
设项目准入目录(试行)》的第 2 种情形,拟通过使用城镇
开发边界外城镇建设用 地规模,合理调整城镇建设用 地布局。

2. 城镇开发边界外城镇建设用 地规模落实范围

本次使用城镇开发边界外城镇建设用 地规模 0.1975 公

顷，共 1 个落实地块，地块编号为 LS01，位于梅县区南口镇葵岗村。

3. 主要控制指标变化情况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本次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使用不涉及占用现状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会对现状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数量及布局产生影响。

生态保护红线：本次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使用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本次在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0.1975 公顷，落实后，等量缩减梅县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0.1975 公顷。

4. 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落实前后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见附图）

三、公示方式

公示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2024 年 12 月 14 日，共 5 个自然日

公示网站：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网址：<http://www.gdmx.gov.cn/>）

电子邮箱：mxqbyzx@163.com

联系电话：2587916

公示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4 日，相关意见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邮件标题请注明“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情况表（梅州市廉政信息教育基地扩建工程（二期））”字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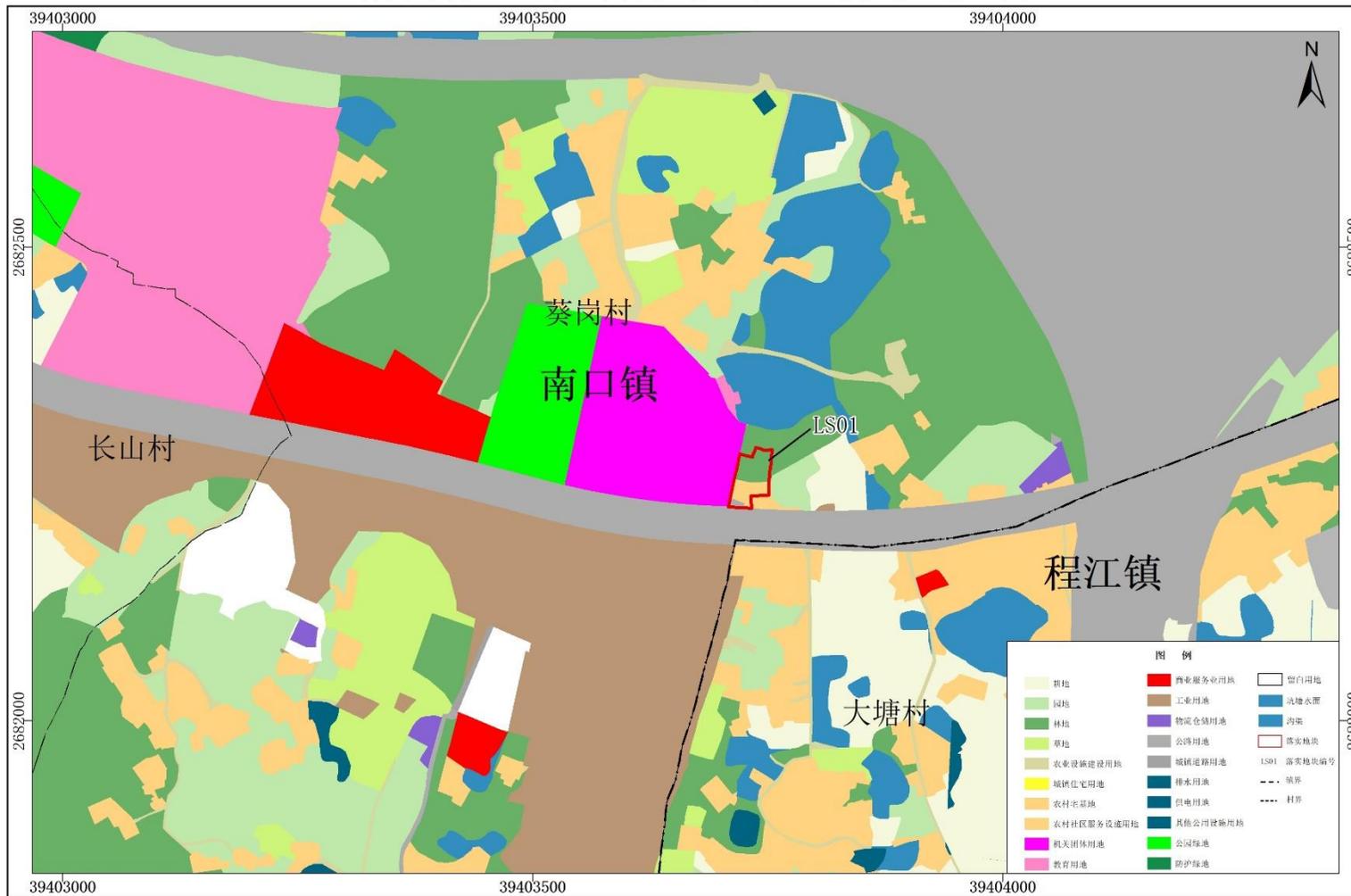
- 附件：1. 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落实前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
2. 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落实前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2024年12月10日

梅县分局

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落实前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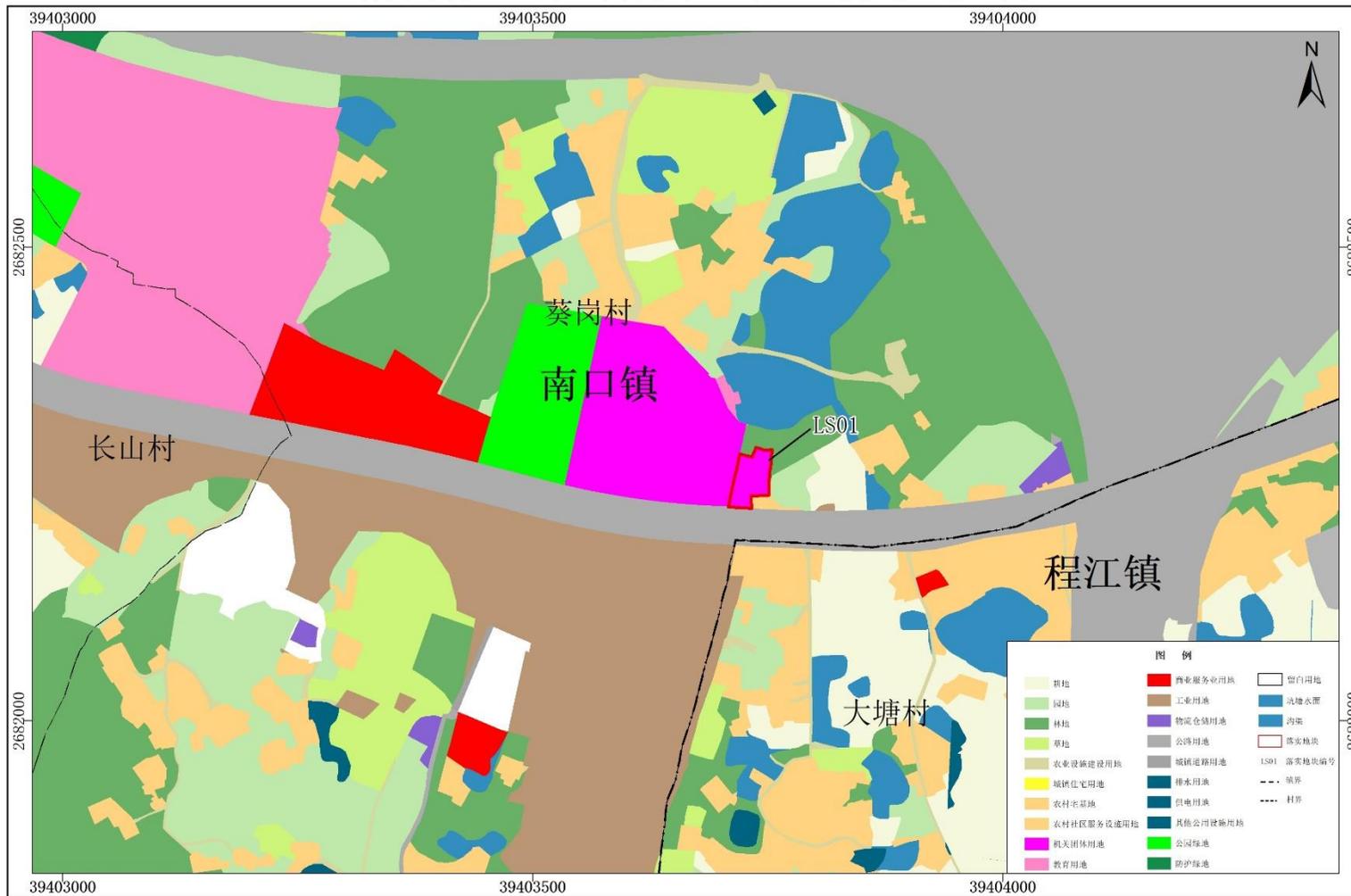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5000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2024年12月

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落实后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5000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2024年12月